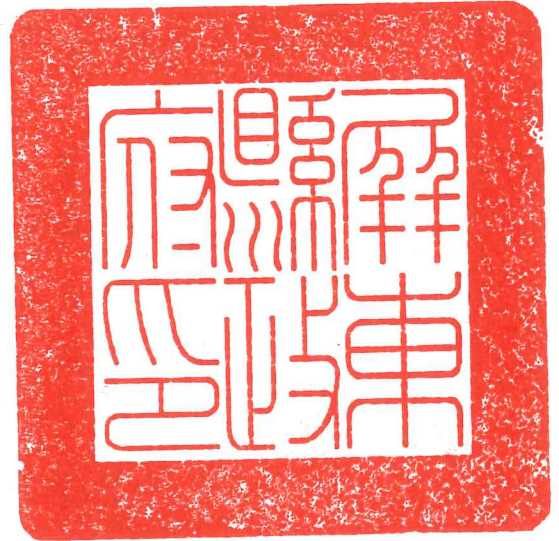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231690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政府管轄海域從事浮具活動應注意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內所指浮具為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之各類浮具。
- 二、在本縣管轄海域從事浮具活動，應遵守本辦法及本公告。
- 三、在本縣管轄海域帶客從事浮具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浮具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四、帶客從事浮具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浮具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為從事浮具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
- 五、帶客從事浮具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於本縣管轄海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核定後始得營業；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 (三)合格開放水域救生員名冊、證照影本及救生(艇)設備。
- (四)停泊或放置區域為公有場域者，應提供該場域管理機關同意函文。

- 六、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帶客從事浮具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119)、海巡單位(118)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 七、帶客從事浮具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浮具及裝備，於遊客從事浮具活動前確實檢查遊客之浮具及裝備，並確認遊客已穿妥救生衣。
- 八、遊客參加業者提供之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並遵照說明及示範，確實穿戴救生衣。
- 九、違反本公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處罰，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周春米